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調任聯席主席；及 委任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自2025年10月23日起：

1. 李鎮彤先生已由本公司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
2. 盧維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3. 盧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4. 姜天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事項：

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

董事會欣然公佈李鎮彤先生(「**李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自2025年10月23日起生效。

李先生，55歲，於2022年9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7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取其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及於1994年自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榮譽)學士。李先生於投資銀行、金融服務及證券公司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22年6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並無就其調任為聯席主席與本公司訂立獨立服務合約。李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由2022年9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可續約，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i)盧維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ii)盧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i)姜天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3日起生效。

盧維興先生、盧林先生及姜天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維興先生

盧維興先生，46歲，於2002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於2005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盧維興先生曾出任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並兼任阿里拍賣事業部總經理及阿里資產事業部總經理。

盧維興先生有逾15年的資產交易、運營、服務經驗，是中國網絡拍賣的開創者，是全球網絡資產交易的開創者。2012年創立的阿里拍賣，現已經成長為全球領先的網絡拍賣平台。2015年創立的阿里資產，現已經成長為全球領先的資產交易網絡平台。

在其擔任阿里拍賣、阿里資產總經理期間，盧維興先生開創了全球資產的網絡交易模式，年度服務消費者超3億人次；同時用這一模式長期服務3,500家法院、3,300家金融機構、1,000家政府機構。

於本公告日期，盧維興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數(好倉)	持股比例(%)
Group Targe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760,000	9.46
盧維興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5,760,000	9.46

附註：

- (1) Group Targe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盧維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維興先生被視為擁有Group Target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盧林先生

盧林先生，66歲，為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合夥人及其破產團隊負責人。彼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認可的破產案件一級管理人。盧林先生現任廣東省破產管理人協會副會長、廣東省律師協會破產與清算法律專業委員會顧問、廣東省破產法學會理事、深圳市律師協會公司解散與破產清算委員會顧問、國際企業破產法協會會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機關民事行政案件諮詢專家。彼曾任廣東省律師協會破產與清算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及深圳市律師協會公司解散與破產清算委員會主任。

盧林先生持有吉林大學刑法學博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芝加哥肯特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彼自執業以來已完成一百餘宗破產清算、重整及非破產清算案件。

盧林先生近年主編及出版了多項專業著作，包括：《深圳經濟特區個人破產條例草案建議稿附理由》、《律師從事破產清算業務指導標準》、《公司清算與破產理論、實務及操作建議》及《廣東省管理人業務操作指引》。

姜天萃女士

姜天萃女士，51歲，擁有逾20年的司法、企業法務管理及科技行業營運經驗。姜天萃女士自2016年10月起於阿里巴巴集團任職八年，擔任高級專家。在其早期職業生涯中，姜天萃女士曾於2001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法官逾10年。

姜天萃女士於1996年取得內蒙古大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取得格拉斯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姜天萃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盧維興先生、盧林先生及姜天萃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5年10月23日起為期三年。盧維興先生、盧林先生及姜天萃女士之酬金乃根據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盧維興先生、盧林先生及姜天萃女士之委任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盧維興先生、盧林先生及姜天萃女士各自：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既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盧維興先生、盧林先生及姜天萃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盧維興先生、盧林先生及姜天萃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5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王涵先生及張嘉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鎮雄先生、盧維興先生及盧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鄭文彬先生及姜天萃女士。